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a) 重選耿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b) 重選李曉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c)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6.    | 藉增加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欲委派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票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書面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